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在公司总部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区艳琼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讨论，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的要求，监事会对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刊登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68）、《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69）。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编制的《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70）。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9日